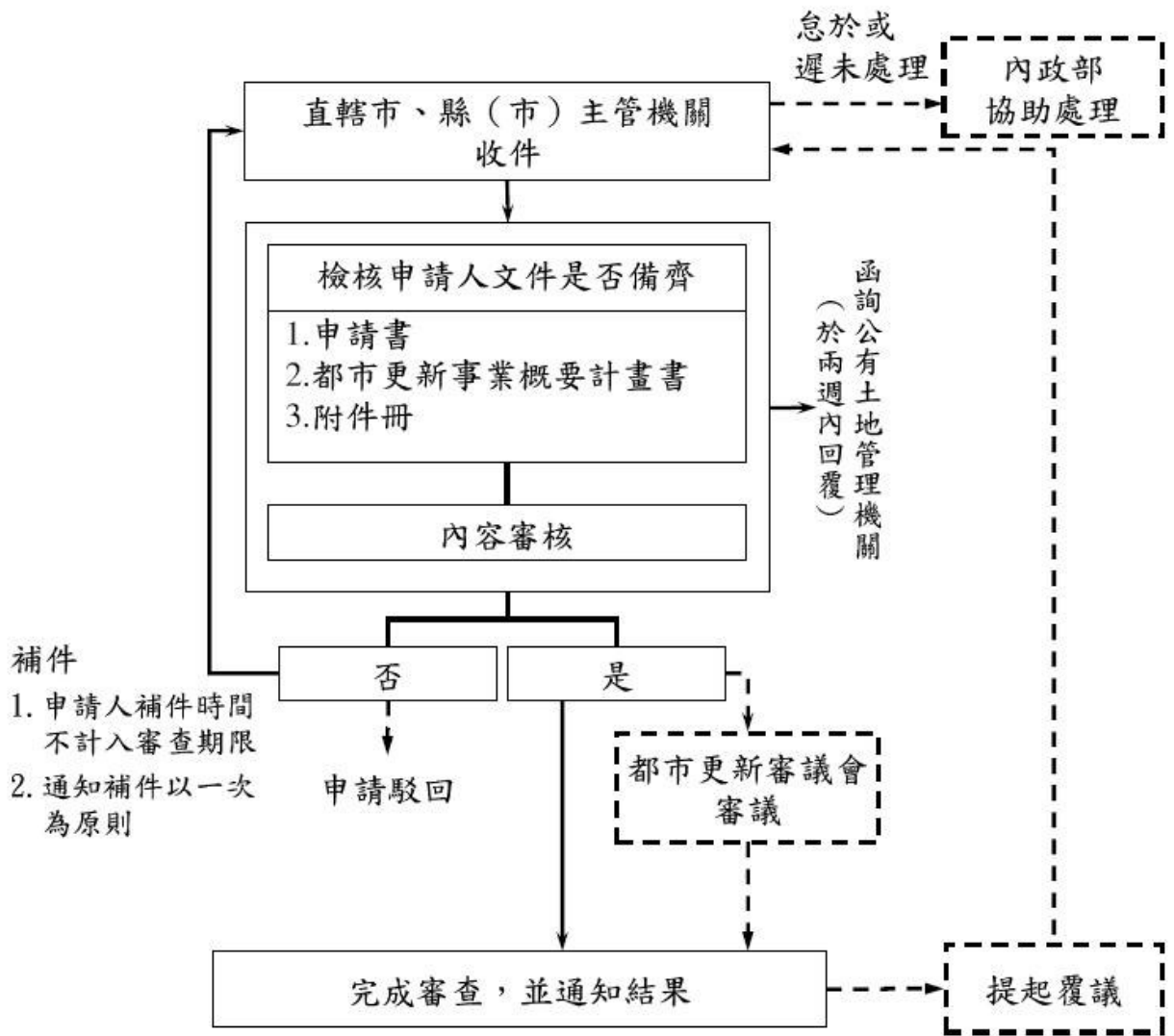


事業概要審查作業流程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收件-檢核申請人文件是否備齊(申請書/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/附件冊)-內容審核-完成審查並通知結果

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核，但情形特殊者得展延六十日



→ 必要程序
- - - 非必要程序